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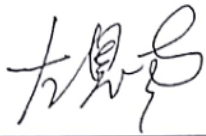
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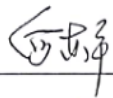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左恩南



何东平



杜 晶